本院委員王育敏、徐欣瑩、楊玉欣、蔣乃辛等 19 人,有鑑於我國公共廁所設備多數並未考量幼兒之體型,造成父母帶孩童外出時,經常為了孩童如廁而苦惱。爰此,為加強台灣育兒的友善環境,行政院應會同相關部會,對於公共廁所積極規畫並增設符合孩童體型的馬桶及洗手檯,或打造專門供親子使用的廁所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根據兒童福利聯盟調查,家長普遍反應我國公共廁所設備多數並未考量幼兒之體型。其中,針對「帶小孩使用公共廁所最不方便的事」,七成左右(73.9%)家長表示為「無符合小孩體型的設施」;七成(71.2%)左右的家長認為「非親子專用廁所」。此外,也有大約六成(63%)左右的家長認為公共廁所在衛生上有問題。由此可知,我國公共設施之育兒環境實有待加強。
- 二、爰此,為加強台灣育兒的友善環境,行政院應會同相關部會,對於公共廁所積極規畫並增設符合孩童體型的馬桶及洗手檯,或打造專門供親子使用的廁所。

提案人:王育敏 徐欣瑩 楊玉欣 蔣乃辛

連署人:紀國棟 廖正井 羅明才 吳育仁 陳碧涵

李貴敏 張嘉郡 陳鎮湘 詹凱臣 曾巨威

呂玉玲 馬文君 羅淑蕾 盧嘉辰 林正二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七案,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。

邱委員文彥: (17 時 16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張曉風等 12 人臨時提案,鑒於高雄市大社石化工業區多年來經常發生嚴重之空污事件,嚴重影響地方民眾健康;經查民國 82 年 4 月 5 日發生毒氣外洩事件後,本院王副院長金平曾安排經濟部、環保署、高雄縣政府與大社鄉各界代表舉行協調會,82 年 5 月 5 日經濟部江部長丙坤以經(82)工 084448 號函示結論略以「大社工業區各廠應和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,一併遷移……」又,民國 79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郝院長柏村以台七十九經 27536 號函明令「中油遷廠計畫准予照辦,請即積極規劃」;由於民國104 年中油五輕遷廠在即,爰請行政院應督促大社石化工業區併遷規劃,並將規劃進度及辦理情形提送本院;抑或另行規劃改建為低碳、零污染、高環保之「生態工業區」,澈底解決周邊環境污染問題。是否有當,提請公決。

第十七案:

本院委員邱文彥、張曉風等 12 人,鑒於高雄市大社石化工業區多年來經常發生嚴重之空污事件,嚴重影響地方民眾健康;經查民國 82 年 4 月 5 日發生毒氣外洩事件後,本院王副院長金平曾安排經濟部、環保署、高雄縣政府與大社鄉各界代表舉行協調會,82 年 5 月 5 日經濟部江部長丙坤以經(82)工 084448 號函示結論略以「大社工業區各廠應和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,一併遷移……」又,民國 79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郝院長柏村以台七十九經 27536 號函明令「中油已擬定二十五年遷廠計畫一併請鑒核一案准予照辦……遷廠計畫原則同意,請即積極規劃」;由於民國 104 年中油五輕遷廠在即,爰請行政院應督促大社石化工業區併遷規劃,並將規劃進度